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退任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婉琳女士（「郭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郭女士之履歷詳情：

郭婉琳女士，43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學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美國加州藝術學院 (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Arts) 美術（平面設計）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法律領域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現為郭匡義律師行律師以及廣東廣信君達（白雲）律師事務所大灣區執業律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郭女士亦曾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她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的任何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女士個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述之任何權益。

郭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她沒有被指定任期，但必須至少每三年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郭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表現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重選。

郭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委任郭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郭女士加入董事會。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退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馮振雄醫生（「馮醫生」）已表示有意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因此，在預計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馮醫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醫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董事會亦藉此向馮醫生在其任內對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禮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